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开展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语委），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1〕1 号）精神，定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举办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

普及质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活动主题

普通话诵百年伟业，规范字写时代新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活动，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营造全社会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诵百年伟业，携手共写时代新篇。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全区宣传活动。推普周期间，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委办公室在银川市牵头组织举办全区推普周开、闭幕式重点活动，制发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和宣传片，在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展推普主题宣传活动。

（二）创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推普周前后，全区教育系统将举办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小手拉大手”同讲普通话、语言文字规范知识竞赛、

语言文字答题挑战、普通话模拟测试和语音辅导等多种线上线下活动，吸引更多学生和群众参与并感受语言文字的魅力，提升宣传集聚效应。

(三) 指导开展特色化宣传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结合地区和学校特点，创新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完善的推普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推普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各地推普周活动情况和成效，推普周活动方案和总结分别于8月20日和9月25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我区经济社会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语言文字的浸润、助力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基础。要将推普周宣传工作与语言文字日常工作有机结合，以推普周为契机，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比赛，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小手拉大手”同讲普通话、推普乡村行等，提升推普精准度与实效性，使推普活动常态化。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

用，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主要宣传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力度。要以民族地区、农村地区为重点区域，以青壮年劳动力、青少年儿童等为重点人群，开展系列融媒体宣传活动。要不断丰富宣传手段，鼓励创作形式新颖、内容多元的推普宣传资源，打造全方位、全媒体、广覆盖的宣传矩阵，提升宣传效果。

本届推普周标识、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电子版将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刊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下载和印发。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

联系人：罗咏梅

电话：0951-5559302 5559305

电子邮箱：1729929653@qq.com

